



監管局增加考試深度 提升入職代理水平

(2005年1月31日) 爲了提升新入職地產代理從業員的水平，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將於 2005 年 7 月的資格考試中，落實有關增加考試深度的安排。

監管局專業發展委員會主席曾煥平表示：「隨著樓市復甦，加入地產代理行業的人數亦不斷增多。監管局認爲有需要增加考試的深度，從而確保所有未來新入職的從業員具備一定程度的專業知識和專業技能，藉此加強對公眾的保障。」監管局資料顯示，2004年的個人牌照數目達 18,675，較 2003 年增加超逾兩成。

曾煥平說：「監管局將會雙管齊下，一方面通過增加考試深度提升新入職從業員的水平，另一方面則準備於本年下半年第二季推行持續專業進修計劃，鼓勵現有的持牌人與時並進、自我增值，長遠而言可提升整體從業員的素質。」

未來的資格考試將有兩方面的轉變：

(一) 更改地產代理資格考試模式

爲了更全面地測試準考生的專業知識，監管局將於今年 7 月所舉辦的地產代理資格考試，更改考試模式和增長



考試時間。

目前的考試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有五十條一般性題目，第二部份有十條有關個案研究的題目。考試成績以考生在兩部份的整體表現計算。因此，考生即使在一些重要的題目（如土地查冊）表現不佳，只要在其他題目能夠取得一定的分數仍可合格。為了改善這個情況，在經修訂的模式下，考生必須同時在第一部份及第二部份合格，才能夠取得地產代理資格考試合格的資格。

經修訂後的考試仍然為兩部份：第一部份合共有三十條題目，測試考生對考試內容綱要中各個範疇的知識；第二部份為一個或兩個研究個案，合共有二十條題目。每個個案均測試從業員在執業時應該具備的知識，包括理解土地查冊文件、填寫標準文件、條例規範事宜，及演繹有關物業轉易和租務等法例的實際事宜。

由於是次修訂提高了考試的難度，而且第二部份的個案研究資料閱讀需時，所以地產代理資格考試亦將由現時的兩小時延長至三小時。

(二) 修訂考試內容綱要

同時，為確保從業員能充份了解及掌握最新的法律、政府規例，及地產市場的重要事實和發展，與時並進，



新聞稿

Press Release

監管局將於今年 7 月起，更新地產代理及營業員資格考試的內容綱要。

其中一項是加入《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的要點。現時的考試要求從業員認識一個註冊了產權負擔的物業，對其業主造成的後果，但此要求並沒有特別針對註冊了產權負擔的業主立案法團。監管局認為地產代理從業員應對《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有所認識。因此，監管局將在考試內容綱要方面作出相應修訂。此外，由於政府已於去年(2004 年)修訂《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亦將於今年(2005 年)2 月推出「綜合註冊資訊系統」。因此，地產代理及營業員資格考試的內容綱要會作出相應修訂。

地產代理資格考試每年舉辦三次，分別於 3 月、7 月及 11 月舉行。下一次的資格考試將於 2005 年 3 月 24 日舉行，亦即更改考試模式及修訂考試內容綱要前的最後一次，是次考試現已開始接受報名。

資格考試合格為發牌的其中一項條件。市民如欲查詢發牌事宜，可以致電監管局牌照組熱線 2111 3883，或瀏覽監管局網頁 <http://www.eaa.org.hk>。

- 完 -